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5日。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886,111,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557%。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864,743,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77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1,367,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十一、议案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除议案十一、议案十二以外的其他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219,197	99.8993%	891,657	0.1006%	800	0.0001%	是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219,197	99.8993%	891,657	0.1006%	800	0.0001%	是

3、审议通过经审计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219,197	99.8993%	891,657	0.1006%	800	0.0001%	是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389,790,589.64元,加上本年母公司净利润787,525,668.63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8,752,566.86元以及本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54,411,947.88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44,151,743.53元。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13,731,596股为基数,向在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即63,480,605.8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190,897	99.8961%	920,757	0.1039%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525,883	95.7068%	920,757	4.2932%	0	0%

5、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214,097	99.8987%	891,657	0.1006%	5,900	0.0007%	是

6、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2015年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发展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并在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不高于公司当期总资产70%比例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发放贷款。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支持城市公司发展,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2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亿元)
1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0
2	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3
3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5.0
4	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	90%	25.0
5	中粮鸿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51%	10.0
6	成都天泉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
7	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	51%	9.0
8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65%	3.9
总 计		-	72.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190,097	99.8960%	915,657	0.1033%	5,900	0.0007%	是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525,083	95.7030%	915,657	4.2695%	5,900	0.0275%

8、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214,097	99.8987%	891,657	0.1006%	5,900	0.0007%	是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549,083	95.8149%	891,657	4.1576%	5,900	0.0275%

9、审议通过关于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议案

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帐户。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公司的贷款授信额度限额,期限至公司三年后股东大会再次审议相关金融服务议案为止,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因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因此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64,665,014股)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549,083	95.8149%	891,657	4.1576%	5,900	0.0275%	是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549,083	95.8149%	891,657	4.1576%	5,900	0.0275%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专业服务,同时为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聘期一年,费用为152.4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1.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5万元。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业务及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行业费用标准内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214,097	99.8987%	891,657	0.1006%	5,900	0.0007%	是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549,083	95.8149%	891,657	4.1576%	5,900	0.0275%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改。

该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披露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1.1	第七十八条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11.2	第八十条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11.3	第一百五十五条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进行修改。

该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披露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1	第二十条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12.2	第三十一条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12.3	第四十五条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石之恒、饶春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粮地产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粮地产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7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14:00

(三)召开地点: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

(四)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会议方式

(五)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王耀方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名,代表股份166,849,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2.1406%。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名,代表股份158,934,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9.66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名,代表股份7,915,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4735%。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共58名,代表股份31,197,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7492%。

(二)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5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166,817,8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1,165,235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

公司独立董事荣幸华、邵蓉和张继稳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2014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66,817,8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1,165,235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

三、《2014年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66,817,8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1,165,235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

四、《2014年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66,817,8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1,165,235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

五、《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66,817,8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1,165,235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

六、《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66,826,6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23,3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1,174,035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23,3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66,826,6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23,3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1,174,035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23,3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

八、《2014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66,849,9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1,197,335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聘请2015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66,817,8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1,165,235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

十、《2015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66,817,8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1,165,235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

十一、《公司增加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66,817,8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1,165,235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

十二、《公司增设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66,817,8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1,165,235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

十三、《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66,817,8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1,165,235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

十四、《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66,817,8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1,165,235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

反对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2,1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

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车捷、张秋子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2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项议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第7.01项议案《关于补选覃桂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第7.02项议案《关于补选毕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第8项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1: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马世春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28名,代表股份453,193,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441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名,代表股份198,026,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53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21人,代表股份255,166,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9051%。

8、公司8名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77,264,0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800%;反对78,660,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69%;弃权97,269,0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3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59,13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28%;反对78,660,5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053%;弃权37,460,0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619%。

表决结果:通过。

2、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77,106,9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454%;反对76,786,9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35%;弃权99,299,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02,0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4%;反对76,786,9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617%;弃权39,490,86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5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76,475,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060%;反对76,560,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37%;弃权100,157,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70,3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30%;反对76,560,98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755%;弃权40,348,46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15%。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98,453,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899%;反对179,422,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07%;弃权75,318,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8,13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3%;反对102,862,56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444%;弃权15,509,12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73%。

表决结果:未通过。

5、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内胎垫带供应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276,158,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360%;反对77,741,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41%;弃权99,294,1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9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53,13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16%;反对77,741,48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481%;弃权39,485,1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03%。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胶料供应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276,607,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351%;反对76,693,7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30%;弃权99,892,8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4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02,13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15%;反对76,693,78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850%;弃权40,083,8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35%。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和搬运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276,064,9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154%;反对77,041,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97%;弃权100,087,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0,0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9%;反对77,041,50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714%;弃权40,278,2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37%。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旧轮胎收购协议〉》。同意:276,189,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428%;反对:76,504,8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13%;弃权:100,499,8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75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4,13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71%;反对76,504,83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293%;弃权40,690,85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236%。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276,226,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511%;反对76,410,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605%;弃权100,556,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88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21,67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1%;反对76,410,56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16%;弃权40,747,58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703%。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客运服务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276,185,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420%;反对75,106,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27%;弃权101,901,7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5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42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41%;反对75,106,6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773%;弃权42,092,78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86%。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轮胎厂签订的《后勤服务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276,116,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268%;反对76,267,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89%;弃权100,809,7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4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11,52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73%;反对76,267,5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338%;弃权41,000,78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89%。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6,583,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300%;反对75,154,2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33%;弃权101,455,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6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9,03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25%;反对75,154,28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166%;弃权41,646,49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09%。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补选覃桂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8,790,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4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345,5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3%。

表决结果:未通过。

(2)关于补选毕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8,717,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4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72,56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61%。

表决结果:未通过。

8、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979,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310%;反对198,938,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69%;弃权78,276,0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2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170,45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82%;反对3,493,29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0%;弃权1,716,06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8%。

表决结果: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洪臣、周廷伟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所委派包洪臣律师和周廷伟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客观公正、诚信尽责精神,出席了公司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